訴訟
第一審
112年8月15日施行
度里程碑
為專業、
的權利救濟
迴法庭
善替代
判之紛爭
決機制
民族、
兒少
益
師
陪同開庭
訴
法院
icial Yuan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優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2023 年國際法官協會年會

憲法論壇深度報導

憲法法庭書記廳提供　陳思帆　撰譯

下

（文接上期）

第五場演講：法官言論自由的真諦

第五場演講，由國際法官協會（IAJ）理事長 José Igreja Matos 法官發表“Freedom of Expression of Judges Walking on the Line”（走在鋼索上的法官言論自由），探討法官享有言論自由的意義與重要性。

Matos 法官首先藉由 1999 年 11 月 17 日在台北通過的《世界法官憲章》第 3 條至第 5 條對法官言論自由的保障出發，論述法官享有言論自由的重要性；Matos 法官認為，現在「法治衰退」的新趨勢業已橫跨世界多個地區，即使在民主國家也發生這種情況。

一般而言，法官言論自由受到很大限制，但對法官而言，有時必須做到困難的平衡，就像走在一條細線上。Matos 法官認為，除了科技發展、社群網路帶來的危險性外，在當今法治危機、民主制度軟弱的背景下，法官言論自由對維護文明價值至關重要。

在當今社群網路發達的社會中，我們可能認為應限制法官公開於社群網路發表言論，但法官對於可能影響法治（rule of law）、權力分立乃至於民主核心價值的事項公開表達意見，不僅是法官的權利，更可說是法官的義務。法官的言論自由權可能轉化為捍衛法治與司法獨立的義務，例如，代表司法協會發言的法官必須享有更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誠如「歐洲法官諮詢會議」（Consultative Council of European Judges）最近發布的第 25 號意見所述：「法官必須有韌性，有責任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上為捍衛司法獨立、憲法秩序和恢復民主而發聲。這包括對政治敏感問題的看法和意見，並延伸到法官個人和整個司法機關的內部和外部獨立性。」

Matos 法官總結：不要錯誤地以克制義務而忽略法官在社交媒體參與的重要性；法官言論自由是法治與確認權力分立的寶貴財富，不僅是權利，更是發聲的義務。而隨著現代數位技術的加強，國家權力運用這些技術加強各種管制，反而可能使現代社會成為充斥數位監控的反烏托邦。司法獨立、民主、法治在現代處於受到強大威脅的處境中，正如喬治・華盛頓所說「如果言論自由被剝奪，那麼我們可能會變得沉默，就如同待宰的羔羊。」，在這樣的情境下，法官言論自由對捍衛處於受到強大威脅的司法獨立、民主、法治更形重要。

Matos 法官最後期許，台灣司法機關可扮演這樣的重要角色，而國際法官協會始終可成為堅強的後盾。

第六場演講：司法獨立的威脅與挑戰

第六場演講，則由國際法官協會副理事長 Allyson K. Duncan 法官以“The Changing Nature of Threats to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Pandemic, Populism, and the Loss of Faith”（司法獨立面臨的威脅之變遷：疫情、民粹主義與信心喪失）為重點，具體探討“International Threats to the Rule of Law”（法治的國際性危機）課題。

Duncan 法官舉出疫情、民粹主義與信心喪失三個當前司法獨立面臨的最大威脅。因應新冠疫情發生，各國政府採取特殊緊急措施，但這也限制了行動、集會與言論自由。在疫情流行期間，社會孤立、家庭暴力發生率上升，同時獲得社會服務、醫療保健及法院服務的機會減少，使情況更加嚴峻；根據「世界正義計畫」發布 2021 年調查統計，自疫情爆發後，民主治理的關鍵要素出現惡化，限制政府權利、公民空間、司法及時性與歧視排除等重要指標顯著下降，有超過 3 分之 2 的國家在這些關鍵治理因素上出現倒退。

第二個挑戰為民粹主義。在近年來，世界許多國家都出現民粹主義的情緒，威脅司法獨立。並舉出以下例子：在土耳其，政府以政變未遂為藉口，大規模逮捕、整肅法官、檢察官。在以色列，政府提出司法改革法案，在法院決定及如何選擇法官方面，賦予議會更多權力，但受到公眾強烈反對。「推翻條款」賦予議會通過被最高法院宣告無效的法律。雖然總理撤回若干規範，但目前爭論仍在持續。在匈牙利，政府藉由降低退休年齡創造職位空缺、任命政治寵兒及以反對派為攻擊標的等方式來削弱司法機關；還煽動社會大眾反移民情緒，並於 2018 年通過所謂「索羅斯法」，禁止幫助非法移民尋求庇護或取得難民身份，否則將面臨最高 1 年監禁的刑罰，歐盟法院認為該規定違反歐盟法。在美國，行政與司法部門向來存在緊張關係，最近反對大法官保守派佔多數的政治家又試圖擴大最高法院大法官人數，但受到公眾反對；另外，2021 年 1 月間，有暴徒抗議總統選舉的合法性，試圖闖入國會，破壞、搶劫並襲擊警察與記者。這些案例，都可以看出假借「人民意志」掩蓋取得權力的意圖。

最後，談到公民對司法喪失信心及法院如何應對。Duncan 法官認為，面對公眾對司法失去信心的問題，關鍵在於「教育」與「理解」，並引用美國最高法院前大法官史蒂芬·布雷耶（Stephen Breyer）大法官的話，指出：法治（rule of law）仰賴人們對其保護作用的理解，因此，我們需要向子孫解釋它，讓他們理解其重要性，我們必須重新致力公民教育與參與。「信任法院。沒有對法院的信任，我們的系統就無法運作；需要知識、需要理解，需要參與，總之，需要努力。」

第七場演講：憲法法院的獨立性

第七場演講，由波蘭法官協會理事長 Krystian Markiewicz 法官發表“The Constitutional Court—an Independent Tribunal or a Political Body”（憲法法院－－獨立法庭還是政治機構？），以波蘭經驗為範例，探討維持公正、獨立的憲法法院的重要性。

Markiewicz 法官指出，在歐洲成立憲法法院的目的是成為個人權利和自由的守護者，保護少數免受多數人的暴政。基於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的慘痛歷史經驗，二次世界大戰後，歐洲各國憲法法院開始發展與成長；憲法法院的職責在於保障個人和少數群體的權利，也反對「多數暴力」，即以法律名義所實施的暴政；其對法律合憲性的司法審查保障了政治少數派的權利，將基本權利、公民權利和自由置於立法機關管轄範圍之外。

但政治權力往往渴望擁有完全權威，確保自己不受處罰，因此，憲法法院的違憲審查往往成為政治暴政帝國擴張的第一個受害者；接著，舉波蘭最近實例，執政黨透過任命政治上安全可靠的憲法法院院長、法官，並使不同意見的法官退休，確保憲法法院得以為自身政治目的服務，隨後，憲法法院做出有利於執政黨的憲法解釋，這引發了大規模抗議。

Markiewicz 法官透過波蘭的案例，展示了一種系統性威脅，亦即，因為政治力的介入，憲法法院逐漸從獨立、不受干預的政府部門轉變為其他政治部門的延伸。一個明智的國家應該關心公民的信任、公民的權利和自由等文明成果，有必要確保憲法法院履行職責，成為人權與自由的真正保障者，而其首要之務，為決定司法機關是否應構成一個單獨的政府部門，而不僅僅是立法權的延伸。

最後，Markiewicz 法官提出了以下幾點建議：

1. 法院組成，應儘量避免成為「準政治體判斷自身事務的模式」，亦即，由議會多數派選出憲法法院法官，憲法法院法官隨後評估議會通過的法律。如美國模式，法官由總統提名，由參議院確認之方式，可避免此狀況。

2. 為確保法官符合水準，應建立與法官提名人選拔程序相關之適當制度；為增強公眾信任，此一程序應透明並受公眾監督。

3. 以獨立法院行使的分散合憲性控制，作為應對集中性合憲性控制體系補充的機制。這是針對敵意接管憲法秩序的自然防禦機制，可為權利和自由提供更大保障，並消除試圖由政治接管合憲控制體系的動機。

4. 如憲法法院失去獨立性，應有保護國際權利與自由的有效制度，如賦予整個法院系統管轄權，使其有權執行與法院所在國家有條約的國家中的判決。

Markiewicz 法官最後期許，希望這一切對所有公民都能成真。無論憲法法官或其他法官，都有責任保護人們的權利和自由。

第八場演講：韓國司法獨立的現況與展望

第八場演講，由韓國憲法法院前大法官姜日源（Ilwon Kang）先生講述“Strengthen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Korea”（強化中的韓國司法獨立）議題。

姜前大法官依序介紹韓國司法系統、韓國司法獨立現狀及關於司法獨立的種種課題。

在韓國，過去司法獨立因長年威權專制統治而處境艱難，至 1987 年 6 月民主運動後的民主化改革催生了新的憲法修正案，並明確肯認法院的獨立性。韓國司法系統特別之處在於，有作為最高終審法院的大法院（韓國最高法院），院長（首席大法官）本身為司法行政的最高首長，並有一位大法官擔任「國家法院管理部」部長，依據首席大法官授權指揮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但年輕、具自主意識的法官往往對大法院控制司法行政感到不滿。

（文轉四版）

司法院趨勢講堂

李乾朗教授談「臺北今昔的古蹟與歷史建築」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22 日辦理趨勢講堂，邀請臺灣藝術大學李乾朗教授主講「臺北今昔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由許宗力院長主持，百餘位同仁熱烈參與。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李教授有「臺灣古蹟守護者」之美稱，可見其在古蹟研究領域的卓越成就。歷史古蹟的研究，類似於法律人對法律歷史解釋的探索。法律是一個國家民主精神的產物，要瞭解其內容，必先瞭解整個國家的歷史及文化背景，希望藉由本次活動，激發與會人員對鄉土歷史的情懷與共感。

李教授於演講中詳細介紹臺北城百年建築的演進，從清朝到日治時期對於臺北城的都市規劃，從以風水方式到用尺度做都市計劃的變化。此外，社會氛圍也會影響建築的色調，如總統府以華麗的紅白相間顯示威權，而司法大廈以墨綠色具有空防之效。李教授並解說各種古建築巧妙的設計，如女婿窗、廊道等都呈現出先民的巧思。並建議若有機會應該探訪臺北賓館與臺北中山堂，細細品味古建築的美。

李教授表示，人是活在故事裡的動物，有著共同的記憶。相較於脆弱的語言與文字，古蹟是真正實體的保存；古蹟不說話，但卻更真實全面的記載歷史、儲存故事。我們可以將地球表面比喻為教室的黑板，於重複使用與擦寫之間，古蹟及歷史建築就是這些故事及共同記憶的載體，得以累積不同時代的記憶，甚至包括擦掉後的痕跡。李教授指出，在面對都市開發及交通發展時，古蹟保存的議題就容易產生矛盾，但由於我們深刻體認到古蹟的價值及意義，因此制定法律加以規範，才能使這些承載先民生活及美感的寶貴紀錄得以保存。

為提供司法同仁多元的跨域思維及學習，司法院將持續推出趨勢講堂系列講座，邀請各領域社會傑出人士分享寶貴經驗，讓司法的視角，有更多人文思維與社會關懷。

國際司法交流

日韓家事團隊訪花蓮地院 交流家事經驗

【本刊花蓮訊】有鑑於兒童權利公約（CRC）宣示重視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承辦花院家事服務個案之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日前邀請日本立命館大學二宮周平教授、韓國首爾法院宋賢鐘家事調查官及日本香川家庭會面交往中心團隊參訪花蓮地院，三方就各國辦理家事法律相關規定、與民間團體合作親職教育課程、子女會面交往執行為經驗交流討論。該院許仕楓院長親自歡迎接待，並由該院少年及家事庭范坤棠庭長引導訪賓參觀家暴及家事服務中心、兒少詢問室，及家事調解室等，再進行交流座談會。

許仕楓院長主持交流座談會時表示，臺灣制定的家事事件法，強調家事調解制度先行，同時須重視兒少表意權及兒少健全身心發展，使家庭事件紛爭圓滿解決，期待本次參訪可分享彼此寶貴經驗。日本二宮周平教授則表示，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安排不易，很高興有機會來臺交流，並認為臺灣家事法中的家事團隊一條龍的專業化做法與調解先行制度，此部分相當值得日本借鏡學習。

日本訪賓另詢問我國如何辦理離婚事件的父母親職教育與兒童團體的發展概況；范坤棠庭長與家事服務中心林秋芬督導分享該院現行辦理方式，係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於案件進入法院後，由書記官同時寄發調解與親職教育課程通知，當事人就課程參與雖無強制性，但對於參與之積極程度，可作為法官審酌的重要參考。另如為家庭暴力事件，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特別規定，則可安排具強制性之親職教育。日方對於臺灣辦理家事及家暴實務經驗上結合法院、政府與民間單位力量共同辦理表達高度讚賞，並期許借鏡為日本後續努力方向。

另外，關於父母如何與孩子談起離婚話題，並尊重孩子的意願與想法之討論，韓國宋賢鐘家事調查官提及韓國現行於家事審理調查程序中，認為孩子有知的權利，所以立法強制規定父母應告知孩子父母欲離婚之事實，且為避免孩子於程序中受到創傷，也由韓國法院製作手冊，並於網站宣導、製作 YouTube 宣傳影片，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倡導更加普及化、大眾化。

新北地院「家庭日」 邀同仁眷屬參訪法院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結合「家庭日」概念，邀請同仁眷屬參訪法院，該院王梅英院長期許透過本次機會，讓同仁眷屬更加瞭解法院、親近司法，進而成為司法同仁的堅強後盾。

活動除由許必奇庭長簡介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導覽國民法官法庭，再由莊川億科長簡介該院沿革、歷史及業務內容，並進行廉政宣導，使同仁眷屬瞭解同仁工作意義，進而體諒同仁辛勞、並更加支持同仁。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徵三等書記官1人

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10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16 吳先生。

提升調解成效

臺中高分院舉辦法官調解業務座談 分享實務經驗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日前舉行 2 場法官調解業務座談會，由陳賢慧院長、張瑞蘭庭長分別主持，邀請戴博誠、劉惠娟、陳得利、許旭聖法官分享調解實務經驗。

戴博誠法官首先說明評價式調解特性是調解人主動提出建議、引導調解方案；但當事人亦有可能感到被強迫接受調解，或事後反悔之情形。促進式調解則是不預設立場，鼓勵雙方對話，但容易形成雙方各說各話的情況，故較妥適的方案是由調解人引導方向，適時進行單邊會議，再進行調解。如果調解過程中當事人已顯露消極回應，則可先中場休息或改期再行調解。

劉惠娟法官則分享在臺中地院參與勞動調解經驗：其先詢問兩造意見，再由 2 位調解委員各自帶開不同造當事人，進行單邊會議陳述，營造調解的氣氛。雙調委制度另一個好處，就是兩造當事人無需實際接觸，藉由調解委員各別聽取雙方意見，讓當事人充分陳述、集中爭點，也能以透過法官或調委分享經驗或心得的對話模式，讓當事人在未面對面的方式下充分溝通，對法院調解程序產生信心，達成調解。

陳得利法官認為若能勸諭當事人調解成立，確實能有效解決案件壓力。其於調解前會先向當事人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在調解中的陳述不會作為該案判決的基礎，讓當事人可以較為安心表態或是讓步；為了促進調解，可以適度表明心證，並應說明若無法成立調解，進入個案審理時，將由合議庭評議，判決結果並非由法官個人決定，避免當事人產生誤會。

許旭聖法官分享調解應以「了事非了案」心態進行。其如遇涉不動產之上訴案件，大多會親自與當事人對話，並說明分析原審判決的理由，增進調解成功機率。若是家事案件，許法官會找到親屬關係的共通點，對當事人在乎之爭點予以回應，卸下當事人心防後，再行調解。許法官也提醒調解人在進行調解時必須說明，若告訴人對共犯一人撤回，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及和解；以及若不動產上設有多重抵押的債務案件，需注意調解成立後債務人可能遭其他債權人追討，而無法保有不動產等問題，避免後續爭端。

本系列座談 4 位法官各自分享其豐富、多種類型的調解實務經驗，綜合座談亦針對在法庭審判程序中試行調解是否可以停止錄音、能否聲請在法庭調解之錄音光碟等問題，進行熱烈討論，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文接三版）

又依法院組織法第 82 條、國家行政監察法第 8 條規定，制訂法院預算應尊重司法部門的自主權與獨立性，法院經費在國家預算中獨立列支。司法行政由大法院院長進行整體管理與監督。但為獲得預算，也可能影響法院的獨立性。之前有位大法院院長為爭取新法院預算，採和政府合作的態度，配合政府干預司法的行為，之後就任的新院長指示調查，該名前院長也因此遭偵查、起訴。

雖然憲法與相關規範在法官身分保障、人事、法院組織、預算、司法行政等各面向對於司法獨立的保障非常完善，但一旦涉及敏感政治案件，法官難免會受到外界壓力，這種情況不常發生，且法官免責權亦受大法院判例明文保障。法官內部獨立也受到重視，依據憲法，法官必須保持政治中立，也應謹慎使用社群網路發表言論，大法院發布的「司法倫理規範」，要求法官公正、廉潔；雖法官言論自由受保障，但如法官違反倫理規範，可能會受懲戒處分。

近年來，社會大眾對司法的關注似乎正在從「司法獨立」轉向「司法課責」。這代表韓國司法獨立相較過去已有顯著提升，同時，也代表法官感受到比過去更大的輿論壓力。

Q A 時間

在 QA 時間，與會來賓均踴躍提出問題，現場氣氛熱絡。例如，詹森林大法官提問：「對於『法官不語』看法為何？法官於判決外是否應保持沉默？」，Matos 法官回覆稱：贊成原則上法官不應就日常工作、案情、法庭發生的事情表示個人看法，但在特別情況下，如在波蘭發生的事件，法官就有義務發聲，如法官保持沉默，隨時間經過，法院可能喪失獨立性，可能受其他權力部門壓力，依上級指示行事，這就是難以忍受的狀況。另荷蘭法官協會代表則補充：法院判決對社會影響重大，法官負有向社會解釋判決的義務，法官要解釋法治的重要性、說明法院在做什麼，而非一直等待。內容均發人深省。

閉幕致詞：跨越國界的聯繫

許宗力院長於閉幕致詞表示：以司法獨立和憲政歷史為指引，借鑒國際經驗，我們認識到堅持法治、司法公開原則，是法官義不容辭的責任。如果無法在制度上確保司法獨立性，貫徹作為個人權利和自由守護者的角色，可能就會出現司法危機。另一方面，各位演講者分享的豐富經驗也提醒我們，在強調法官獨立的同時，不能給人留下司法脫節、防守的印象；雖然我們關心文明的成就，但必須保持韌性，維持一個獨立的司法部門。並期許所有參與者：在本次論壇活動結束後，要抱著更堅定維護司法獨立和人權的決心回歸法庭，我們並不孤單，我們已建立起跨越全球法律界的聯繫。

（本則深度報導由憲法法庭書記廳提供，陳思帆研究法官彙整撰譯，楊皓清廳長審閱。）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台灣公
Taiwan Co
戴銘昇
2023年9月
本書收錄
重要立法沿
解，體系完整
可以了解各項
與後續發展、
找到所有爭點
家數過少的無
合公司，以節
要的實務見解
在內文中，以
重要性，且避
而致失其原來
務見解的全文
費神，因此，
標示重點，節
時所需的時間
本書標題
碼的方式，
照】的前後索
者一次性的理
題。無論是內
中，遇有重要
會作顯著標示
書籍形式上的
於掌握重點，
盡量淺白，並
分點敘述，也
落的文字過長
的補充，會另
說明】的方框
上較爲清爽。
本書不僅是教
學術著作，因
闡述作者對於
教學及研究心
寫此書時，秉
義，法律系學
作者，只要手
滿足他的各種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廣告
標準化須知
民事訴訟
相關表格
下載
及提出
三個步驟
（表格下載
填載、上傳
簡單搞定
服務台
乾淨・
司
http://w